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(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)(必须提供、否则竞标无效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注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)(必须提供、否则竞标无效)。

百东新区中电南侧边坡土方整理项目,属于**建筑业**; 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**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44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721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报相位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

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2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、填报依据: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;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
- 4、如填写虚假信息的,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- 5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